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於其現有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乃由於畢馬威華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已逾八年(含此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H股財報提供審計服務的年限)，本公司認為，更換核數師合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核數師的獨立性將有所提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委聘招標結果並經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於畢馬威華振退任後，建議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畢馬威華振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畢馬威華振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的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畢馬威華振過往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向其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李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